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0〕9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确保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根据各县（市、区）2021 年城乡居民参保的户籍人口预测数和省级财政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并按全年补助资金总量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详见附件 1。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个人账户账实相符。

三、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2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		565150
福州市		71181
1	晋安区	1914
2	福清市	16324
3	闽侯县	9278
4	长乐市	9660
5	仓山区	2974
6	连江县	10355
7	罗源县	3783
8	闽清县	6248
9	马尾区	1014
10	琅岐开发区	1172
11	永泰县	7016
12	鼓楼区	727
13	台江区	716
平潭综合实验区		7355
14	平潭县	7355
宁德市		64537
15	福鼎市	10663
16	福安市	12303
17	柘荣县	1889
18	古田县	9084
19	蕉城区	7310

20	屏南县	3613
21	寿宁县	5022
22	霞浦县	10636
23	周宁县	4017
莆田市		55373
24	荔城区	7895
25	涵江区	7144
26	秀屿区	9999
27	城厢区	5597
28	仙游县	21798
29	湄州湾北岸开发区	2284
30	湄洲岛	656
泉州市		93455
31	晋江市	12741
32	惠安县	8297
33	泉港区	4333
34	安溪县	19715
35	德化县	5265
36	洛江区	1910
37	南安市	21497
38	石狮市	3757
39	台商投资区	2384
40	永春县	10341
41	鲤城区	1532
42	丰泽区	1683
漳州市		91217
43	龙海市	11329

44	招商局开发区	144
45	诏安县	15347
46	南靖县	9320
47	龙文区	1894
48	平和县	14484
49	芗城区	3229
50	长泰县	2857
51	东山县	4093
52	华安县	3397
53	云霄县	7800
54	漳浦县	17228
55	常山开发区	95
龙岩市		66974
56	永定县	11246
57	上杭县	11855
58	长汀县	11470
59	武平县	8750
60	新罗区	9624
61	连城县	7575
62	漳平市	6454
三明市		52290
63	大田县	6417
64	建宁县	3764
65	明溪县	2879
66	清流县	3468
67	将乐县	4162
68	宁化县	9051

69	沙县	5684
70	泰宁县	3147
71	永安市	2947
72	尤溪县	8668
73	梅列区	609
74	三元区	1494
南平市		62768
75	武夷山市	4740
76	邵武市	6377
77	建阳市	7815
78	光泽县	3336
79	浦城县	10585
80	顺昌县	4432
81	延平区	7660
82	建瓯市	10674
83	松溪县	3121
84	政和县	4028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301）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不含厦门）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65150		
		其中：财政拨款	565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规范管理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省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指标数	省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按人数和标准及时、足额到位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地方财政应补助资金按人数和标准及时、足额到位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达100%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98%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98%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财政补助资金在年末或规定时限内及时拨到财政专户	财政补助资金在年末或规定时限内及时拨到财政专户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90%	资金使用率≥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每月最低标准	当地实际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当地实际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面	参保率不低于95%	参保率不低于95%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90%	政策知晓率≥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